政府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定边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4（四标段）

甲方（采购单位）：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定边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供应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日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定边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610825 MB2A24902 N

单位地址 ： 定边县西环路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楼附属楼

联系人及电话 ： 崔 新 18166691616

乙方（中标服务供应商/保险公司）

单位名称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8007941160639

单位地址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B 座 3 楼 1-3 号

联系人及电话 ： 杨 忠 18091989559

企业行业类型： 保险业

签订地点： 定边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定边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包 4（四标段）。

2.服务内容：各投保单位公务车辆、执法车辆及公务专用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及配套保险增值服务、理赔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

3.服务区域：甲方所辖区域及全国通行范围。

4.服务及合同期限: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为期两年,本合同自2026年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期限一年。

第二条 投保车辆范围及数量说明

1.本合同投保单位为本项目合同包4(四标段)对应纪委系统、司法局系统、人社局系统、财政局系统、发改局系统、教体局系统、教体局系统、应急管理局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城市执法局系统、住建局系统(不含环卫园林所)。乙方仅对上述系统内公务车辆提供定点服务。

2.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因公务调配、新购置、报废、调拨、注销、过户等工作调整，车辆数量、车型、使用性质等信息将发生动态变化，最终投保车辆数量、保费金额按照投保单位实际在册有效车辆及中标单价据实核算、据实结算。

3.乙方须无条件承接甲方服务期内新增、变更、调拨的所有公务车辆投保业务，不得无故拒绝承保、不得变相提高保费单价、不得降低既定服务标准及理赔质量，全程保障投保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全覆盖、无断层。上述新增、变更、调拨车辆的保费单价，仍按乙方中标系数执行，不得设置最低承保数量、最低保费金额门槛。

第三条 投保险种及服务标准

1.基础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车船税（按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代收代缴)。

2.商业险种：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所有险种保额、保障范围由投保单位根据车辆性质、使用情况和场景确定购买相应的险种和投保额度，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

3.乙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自身投标承诺及保险行业规范，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保险服务，确保所有保险条款合法合规、保额足额有效、保单真实可查、无隐形免责条款。

4.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报案受理、现场查勘、车辆定损、道路应急救援、快速理赔、保单变更、续保提醒等全套增值服务，针对县域、乡镇偏远区域出险案件，须保障及时到场处置，高效完成理赔流程。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系数固定、数量据实结算模式，服务期内各项保险投保系数固定不变，不随市场波动、政策微调等因素调整。

2.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服务期内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3.单价标准：本合同所有保险服务单价严格按照乙方中标系数执行，服务周期内单价固定，无任何调价、加价情形。

4.付款方式：各投保单位依据中标系数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并履行合同义务据实结算。

5.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投保结算明细单。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由投保单位依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险服务费用。

2.各投保单位如实向乙方提供在册公务车辆基础信息、权属资料等投保所需材料，及时告知乙方车辆增减、报废、过户、调拨、注销等信息变动情况，配合乙方完成投保、变更、续保等业务办理。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核验乙方承保车辆的保单、理赔记录、费用明细等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

4.车辆出险后，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责任认定、车辆定损、理赔资料收集提交等相关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完成理赔流程。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全部投标承诺，合规开展保险服务业务。

2.车辆投保后，按时向投保单位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电子保单、纸质保单及完税凭证，确保所有资料齐全、规范、可核验、可备案，满足甲方财政审计、档案留存要求。

3.专职对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业务交接，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服务连续性。

4.高效处理各类车辆出险理赔案件，在甲方提交完整理赔资料后，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及行业时限标准完成审核赔付，不得无故拖延、推诿、拒赔、少赔。

5.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察、纪检监察部门及甲方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与考核，随时按要求提供投保台账、车辆明细、保单凭证、理赔记录、费用明细等全套业务资料。

第六条 履约考核与服务整改

1.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响应速度、投保办理效率、出险查勘时效、理赔服务质量、资料规范性、对接配合度等内容开展不定期抽查或年度履约考核。

2.若乙方存在服务响应滞后、理赔办理不及时、保单资料不规范、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对接配合不力等违规违约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整改不到位或多次出现服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考核分值、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不良服务行为记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规履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存在虚假投标、违规承保、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无故拒保、拖延理赔、虚假理赔、资料造假等违约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进行追责及信用惩戒。

3.因乙方违规操作、服务失职、资料错误、理赔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财政资金损失、审计问题、巡察整改问题、行政追责的，所有经济损失、行政责任、整改责任及后续影响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承保、保单出具、理赔等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涉及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涉及金额的5%。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未按中标系数执行保费标准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承保甲方服务期内新增、变更、调拨车辆的；

(三)理赔服务严重超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四)被取消定点保险资格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承诺的行为。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产生分歧、争议或纠纷，优先通过平等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服务承诺、附件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最优于甲方服务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互利履约的原则，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具备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附件

附件1：《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 件3.　乙方服务承诺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